## 2021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

【来源： | 发布日期：2020-07-19 】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结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现公布2021年人工智能学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选拔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

学院“优研计划”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夏令营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组长：侯 彪

副组长：董伟生、马晶晶

成员：魏 峻、张向荣、李阳阳、李 甫、吴金建

督察：高 晖

秘书：屈 娇、田 臻

**二、申请条件**

“优研计划”面向对象为参加2021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届本科生，本科所学专业与拟申请的学科/领域应相同或相近，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三类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相关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

2.申请者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3.**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60%；

（2）“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50%；

（3）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教改班、卓越班、钱学森班、网络安全实验班、图灵班等排名为前60%；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其他工学或理学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50%；

（4）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

学业成绩和排名可依据本科阶段前5个学期或6个学期的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4.**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3）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和银奖获奖学生；

（4）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学生；

（5）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和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6）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7）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9）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

（10）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全国公开竞赛获奖：

①ECCV全球无人机视频分析挑战赛一、二等奖获奖学生；

②IEEE GRSS国际遥感数据融合大赛一、二等奖获奖学生；

③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④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⑤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5.**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论文须符合人工智能学院制定的论文发表参考目录（附件3）。已发表论文须提供发表期刊，录用论文须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前提供发表期刊，无法提供者取消“优研计划”资格。

（2）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3）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审核。

**三、优惠政策**

“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如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可在推免生接收中直接拟录取，优秀考生可优先录取为直博生。

2.如未获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研究生统考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者，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1）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且参加复试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

未按照学院“优研计划”录取的学科专业、导师等要求报考的考生，或未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的考生，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正常进行复试调剂录取；

（2）“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在校本科生，若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学术学位复试资格分数线，在研究生一年级期间优先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出国访学等优惠政策；

（3）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在校本科生，在研究生一年级期间优先享受二等或以上等级学业奖学金、出国访学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安排**

1.联系导师

申请学生可参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2020年人工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导师及研究方向（https://gr.xidian.edu.cn/info/1074/8015.htm），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个人主页网站（<http://web.xidian.edu.cn/>）查询导师联系方式，与导师沟通且双方达成意向之后提出申请。

2.网上申请及报名材料提交

（1）网上申请方式

申请学生请登录学校“考生报名平台”（http://ehall.xidian.edu.cn/geapp/sys/wdyjsbm/entrance.do）进行报名申请，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材料。**只可填报一个申请志愿**，**不可兼报，申请提交后信息不可更改。**

网上申请时间：即日起--2020年8月15日

（2）纸质版材料提交

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请在系统中下载打印《“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申请表》（需手写签字、盖章），和系统上传材料的纸质版一起用档案袋装好，**档案袋封面用记号笔注明“人工智能学院2021优研+姓名+报考专业”**。

纸质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申请表（附件1）；

②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诚信承诺书（附件2）；

③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④本科前5个学期或6个学期成绩单，请所在院系教务部门签章并注明专业排名和专业总人数；

⑤相关其他证明材料（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GMAT/ IELTS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各类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成果等）；

**说明：**

**因需避开暑假，纸质材料寄送时间为8月13日-20日，请勿提前寄出，以防丢失。请务必使用顺丰或EMS快递寄送。**

寄送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227#信箱，屈老师(收)，邮编：710071，电话：029-88201531。

3.资格审核

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根据选拔方案严格审核，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请勿申请。

4.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工作预计于2020年9月上旬开展，具体形式和内容以后续学院官网通知为准。综合考核主要考察申请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5.录取公示

经考核合格并最终征得导师/团队同意录取的学生方可确定为当年“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学院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在报名平台中对合格学生进行录取，录取学生须填写《“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考生诚信承诺书》。

**五、取消资格**

对于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一律不得允许其报名入选；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取消其“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六、监督举报**

学院设立监察小组，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078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老师

电话：029-88201531

邮箱：jqu@xidian.edu.cn

人工智能学院

2020年7月19日